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關連交易
有關合營公司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合與新天然氣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新合及新天然氣同意將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新合及新天然氣各自分別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122,500,000元及人民幣127,500,000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繼續由新合及新天然氣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天然氣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6%。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乃於簽訂合資協議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及合資協議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合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合與新天然氣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增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訂約方 (i) 新合；及
(ii) 新天然氣

主旨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新合及新天然氣同意將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新合及新天然氣各自分別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122,500,000元及人民幣127,500,000元。

新合及新天然氣於合營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將不會因增資協議項下交易而有所變動。於有關增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繼續由新合及新天然氣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訂約各方的額外注資乃經參考合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及合營公司的潛在發展而達致。

付款

新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清其額外的人民幣122,500,000元的注資。新合將以內部資源支付其於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新天然氣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清其額外的人民幣127,500,000元的注資。

其他條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合營協議項下所有其餘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於增資協議下進一步作出投資將讓合資公司得以壯大其資金實力，更好落實「高新科技化」戰略。合資公司將圍繞新能源、新技術、新材料、新裝備的「四新領域」，用於儀器設備、配套設施的構建，及能源研究的專家學者或技術研發帶頭人的選聘等。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須就批准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明再遠先生及黃敏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明再遠先生為新天然氣的控股股東，以及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亦為新天然氣監事會的主席，故彼等被視為可能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新天然氣的資料

新天然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分銷與銷售，並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以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天然氣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天然氣的控股股東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明再遠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天然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04%。

有關新合及本公司的資料

新合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煤層氣、煤製氣、新材料、生物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及污水處理工業投資。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本公司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本公司已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企業（即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訂有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本公司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營運商，授予其於區塊內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的權利。本公司分別持有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區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80%及70%的參與權益。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發潘莊區塊、馬必區塊南區及開展馬必區塊北區的開發籌備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天然氣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6%。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乃於簽訂合資協議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及合資協議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合資協議合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